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宿松县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文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等法规条例，根据《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参照安徽省有关给水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结合宿松县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2条 本规划文本·图册、规划说明书，适用于规划区内各项给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凡在规划区内的各项给水设施规划与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文本。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及目的

● 依据《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结合宿松县城区的实际情况和城市发展战略，为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 通过对城市水资源条件及规划情况的合理分析，为城市确定优质可靠的供水水源，并提出具体的水源保护方案，为城市今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及开发提供规划依据，为城市用水在资源上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 依据城市建设规划所制定的城市建设范围及用地性质，客观的确定城市用水规模；依据所确定的用水规模，在充分核算现有水厂供水能力的基础上合理提出建设城市给水厂的规划方案，为城市水厂的建设改造提供依据。

● 在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现状配套管网的实际布局基础上，通过给水管网计算，最终确定一个合理的城市给水配套管网布局方案，为今后城市给水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第4条 规划方针

为实现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服务，对“供水水源、水厂、配套管网”统一规划，建立完善的城市供水系统，支持宿松县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优化城市综合发展环境，提高宿松县的城市综合竞争力。

以“三个提高、二个加强、一个倡导”为核心，全面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提高供水水源保证率、提高城市水厂供水能力、提高配套管网覆盖率，实现工程效益，体现城市供水服务水平。

加强水源保护力度、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力度，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改善城市供水环境。

倡导城市开展节约用水工作，防止盲目开发水资源造成水源枯竭、为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水资源提出依据，力争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5条 规划依据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Ø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第 158 号令
- Ø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 Ø 《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 Ø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98
- Ø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 Ø 《安徽省城市给水专业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 Ø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Ø 《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Ø 宿松县城区地形图（1: 1000）

城建、环保、水利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给水工程专项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宿松县城区及周边乡镇，规划城区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区域供水乡镇为二郎镇、长铺镇、佐坝镇、千岭镇。

第 7 条 规划年限

本次给水工程规划的规划年限与《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保持一致。

近期： 2015 年

远期： 2030 年

第 8 条 文本中用“黑体字”带下划线标明的条例或语句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给水工程规划

第9条 规划原则

a.宿松县城市给水工程规划应以促进宿松县城区可持续发展，保证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水质、水量为目标，确保城区水的良性循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b.宿松县城市给水工程规划总的指导思想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宿松县城区远近期发展的需要，并且充分考虑当地的经济条件和宿松县城区特点，力求做到规划方案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c.全面了解并详细分析当地的水资源状况，对水资源的开采利用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科学合理。

d.对现有的给水工程设施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分析，能利用的尽量利用，以节约工程投资。

e.坚持统一规划，近远期结合，分期实施的原则；对方案进行合理、科学的比较。

f.提倡节约用水、大力推广节水洁具，提出先进的水工艺，在水的多重利用，重复利用方面提出科学的规划思想。

第10条 规划用水量的计算

本次规划在考虑工程分期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规划年限内城市用水总量为

规划范围内：**2015年最高日用水量 6.5 万 m³/d，2030年最高日用水量 14.5 万 m³/d，中期 2020年用水量采用内插法得出为 8.5 万 m³/d。**

第11条 水源规划的依据和原则

现代化的城市是以高质量生态环境为主要标志的，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又水环境质量为基础。为了确保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城市水资源免受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确定水源保护区，并制定以下两条原则：

- 合理开采、合理利用水资源；在城市供水范围内不得兴建自备水源。
- 采用规划和立法的措施，严格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

第12条 水源选择及规划

本规划拟将二郎河、钓鱼台水库同时定为宿松县城及周边乡镇的供水水源，规划期内互为备用。

长江及花凉亭水库水质水量作为城市供水都可以满足要求，但是距宿松县城距离均较远，规划期内实施难度较大，

因此规划建议将长江及花凉亭水库作为远景城市发展的应急备用水源。

第13条 水源环境保护

1. 地表水水源环境保护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环境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二级环境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各级环境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得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
- 2) 不得毁林开垦或者采石、采砂、取土；
- 3) 不得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4) 不得使用炸药、毒药捕杀水生动物；
- 5) 不得新建、扩建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化肥和其他污染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企业；
- 6) 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倾倒工业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含放射性物质的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
- 7) 不得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 8) 装载有互有害物质的船舶和车辆通过保护区必须有防渗、防溢设施；
- 9) 要制定相应的保护水源的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保护水源的意识，专门成立一个机构，定期检查和化验水体，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确保地表水水质。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环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2)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3) 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 4)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环境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以上的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 向水体排放污水；

2) 从事旅游、游泳、水上训练、人工养殖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3) 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4) 停靠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2. ◆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一般划分为：

（一）一级保护区：以取水点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和正常蓄水线以上 200 米内的陆域以及从流入湖泊、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 30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内的陆域；

（三）准保护区：从二级保护区河道上界起上溯 50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内的陆域。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环境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

(2) 不得毁林开垦或者采石、采砂、取土；

(3) 不得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4) 不得使用炸药、毒药捕杀水生动物；

(5) 不得新建、扩建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化肥和其他污染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企业；

(6) 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倾倒工业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含放射性物质的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

(7) 不得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8) 装载有互有害物质的船舶和车辆通过保护区必须有防渗、防溢设施。

(9) 要制定相应的保护水源的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保护水源的意识，专门成立一个机构，定期检查和化验水体，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确保地表水水质。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环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3) 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4)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环境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以上的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向水体排放污水；

(2) 从事旅游、游泳、水上训练、人工养殖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3) 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4) 停靠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第 14 条 水源规划方案

1. 将现有水厂及新建水厂取水水源设为一级保护区，在该保护区内所从事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 4.3.4 节的水源保护条例。

2. 控制并逐步取消自备水源的使用。

3. 近期规划在二郎河建设二水厂备用取水设施。

4. 规划将长江及花凉亭水库作为城市应急水源。

5. 坚决取缔钓鱼台水库水源保护区附近一切网箱养殖、家禽饲养等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养殖业。

6. 政府相关部门应加紧对水库周边裸露山体采取修复措施，确保水源安全。

第 15 条 水厂规划的原则

从需水量预测结果及县城水厂净化能力来看，现状县城水厂的规模不能满足宿松县城区未来发展的用水需求。未来需要增加整个城区的供水规模，以提高整个城市供水能力满足城市用水需要。因此水厂规划确定以下原则：

1. 为满足近、远期建设中城区用水需求，加快城市给水管网建设、完善原有水厂的扩容改造工程。

2. 出厂水浊度目标确定在 1NTU 以下。出厂水水质应该 100%合格的。

3. 降低供水成本是今后供水工作的核心。

4. 保证供水和安全供水是对今后供水工作的最基本要求。

5. 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是完成上述工作的基本依靠。

第16条 水厂规划方案

a. 2013-2015在二水厂原址扩建2.5万m³/d（水厂用地在原厂预留地），取水水源考虑使用二郎河；

b. 2015-2020在二水厂原址再扩建2万m³/d（水厂用地在原厂位置扩征）；

c. 2020-2030在二水厂原址再扩建6万m³/d（水厂用地在原厂位置扩征），取水水源为钓鱼台水库（具体位置见给水工程管网规划图）

依据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对宿松县自来水厂提供的钓鱼台水库原水水质全分析报表（详见基础资料汇编）进行判定：目前城市供水水源情况基本良好，符合二级水源标准，可以作为水厂供水水源，考虑到水库水质在个别月份铁、锰、COD、氨氮总氮总磷超标现象，建议启动二水厂技改工程，建设预处理设施及改建除铁锰滤池，确保水质达标、同时对于水源保护区要坚决杜绝网箱养殖。

净水厂位置涉及到规划、交通、供电、环境等因素，是优化给水系统方案的重要因素。二水厂厂址现状在振兴大道与韩文路交口处，原厂占地43.20亩，扩建（见给水工程管网规划图）需要新增用地20亩。

第17条 配水管网系统规划的原则

1) 配水管网布置范围依据《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整个宿松县城区约32平方公里内给水管网，管网环状布置，管道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或根据给水管网规划设计蓝图，有步骤地进行城市管网建设改造。

2) 尽量改造原有给水管道，但对于小于DN200的给水管道，考虑到其对整个管网的水力条件影响不大，并且有相当多的管道不在规划道路之上且使用年限已久，故并不全部参与管网平差计算，而将其大部分作为配水管考虑。

3) 供水必须安全可靠，当局部管网发生事故时，断水范围为最小。为此，本工程设计成环状网和树状网相结合的形式。

a. 对配水管网按双水源统一进行平差

b. 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生产—消防供水管网系统

c. 供水管网按最高日最大时工况进行设计，并按以下工况进行校核：

● 按最高日最大时发生两处火灾工况校核

● 事故工况校核

在管网平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规划推荐下述解决方案：分别建设**振兴大道、河塌路（扩建）、将军山（扩建）、五里区、南部度假区调压泵站**，以解决城市局部区域供水压力不足的问题。

另外通过平差计算得出以下道路所在的供水管网管径已经不能满足规划期内供水需求，需要进行改造，具体改造措施为原有现状管道继续利用，在原道路下平行铺设当量管径的给水管道。

- (1) **振兴大道（陈汉路----韩文路），增设 DN300 管道。**
- (2) **孚玉东路（宿松南路----东湖路），增设 DN400 管道。**
- (3) **宿松南路（孚玉东路----环城南路），增设 DN200 管道。**
- (4) **环城南路（宿松南路----桥头），增设 DN300 管道。**
- (5) **工业区支一路，增设 DN200 管道。**

第 18 条 管网布置和定线原则

1. 根据《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管线应均匀地分布在整个给水区域内，满足用户对水量和水压方面的要求，并保持输送的水质不受污染。
2. 供水安全可靠，当局部管线发生故障时，应保证不中断供水或尽可能缩小断水的范围。
3. 管线布置应力求线路最短，并尽量减少穿越障碍物等，以减少特殊工程，降低管网造价和经营管理费用。
4. 应从现状入手，符合给水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为管网分期建设留有充分的发展余地。
5. 管网布置依据主要依靠现状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得到的资料进行科学经济的分析后，最终使管网的布置更加合理和切合实际。
6. 对承担有消防任务的城市给水管道的最小管径不小于 100mm，室外消火栓间距 120m 一个。
7. 给水管道的管顶上覆土不的小于 0.7m，在管道铺设时，如发生交叉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铺设：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
8. 直线管段一定距离和管道交叉口处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控制阀门，管道凸起处应设自动排气阀，低处设置检修排水阀。
9. 根据发展在给水管网中主要控制点处设置水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以利于生产管理和统一调度。

第 19 条 管网布置方案

● 方案论述

管网布置时考虑将两个水厂明确服务范围，既形成独立供水，又相互备用。

一水厂主要服务范围：老城区、南部度假区。

二水厂主要服务范围：北部工业区、中部主城区（含小部分老城区）、东部生活新区。

● 具体规划方案

服务范围内干管走向如下：

根据《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并结合水厂位置、管网布置原则和依据进行管网布置和定线：**老城区主干管走向维持现状南北向，局部地区铺设东西向主干连接管；其它区域主干管走向定为南北向，局部地区铺设东西向主干连接管，次干管东西向。**

第 20 条 城市供水设施占地及选址

厂站名称	规模（万 m ³ /d）	占地（m ² ）	位置
振兴大道调压泵站	0.30	800	振兴大道和通站路交口南侧
河塌路调压泵站	1.20	2000	河塌路和北浴路交口西北侧
将军山路调压泵站	1.40	4700	将军山路和凉亭路交口西侧
五里区调压泵站	1.30	4400	孚玉东路和洋河东路交口北侧
南部度假区调压泵站	0.30	800	滨河路和宿松南路交口东侧
一水厂	1.50	13500	环城南路和宿松南路交口东侧
二水厂	13.00	41770	振兴大道和韩文路交口东南侧

注：详见给水工程设施用地控制坐标图

第三章 实施意见

第 21 条 实施原则

- 1、相关部门应按照本次专项规划中水源保护要求，划定地下水，地表水保护范围，制定处保护水源的详细措施，同时加强管理使规划落到实处。
- 2、对现状供水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在近期改造中能够利用的要尽量利用，以节省工程投资。
- 3、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是市政规划的一部分，在市政建设中，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 4、制定各种节水措施，提高水的复用率，推广节水设备、洁具，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配套法规，推行节水目标责任制，把节水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 5、积极落实资金来源，除政府每年给予支持的资金外，争取合资、股份制、社会统筹等多种办法，以便保证与城市经济建设同步或适当超前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快建设步伐。

第 22 条 工程分期实施

在规划实施时，应根据工程项目轻重缓急安排分期实施计划，力求做到投资少、办大事；集中解决新区供水量以及供水压力问题；力求让城市给水工程设施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

具体工程建设见给水管网规划图，工程量见附表。

主要设施分期实施

结合《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本次专项规划制定了工程分期实施方案，目的使本次规划能够适应总体规划，为城市规划期供水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为城市今后的供水设施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为城市远景发展供水设施建设提供规划指导，具体实施建议如下：**（由于目前离城市规划近期年限 2015 年仅有不到两年的时间，为了增强工程分期实施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工程分期实施年限考虑调整为两个阶段 2013-2020 年、2020-2030 年）**

●2013 年~2020 年

主要是积极筹备建设二水厂厂区二期工程 2.5 万 m³/d，二水厂备用水源工程 2.5 万 m³/d，新建振兴大道 0.3 万 m³/d 调压泵站，扩建将军山路 1.4 万 m³/d 调压泵站，扩建河塌路 1.2 万 m³/d 调压泵站，同时结合城市道路的建设，根据水厂服务区域各地块建设的速度，合理铺设给水主管网，为城市发展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可靠的保证。

●2020年~2030年

继续扩建二水厂厂区 8.0 万 m³/d，建设原水取水工程及 DN900 原水输水管线 25km、建设南部度假区 0.3 万 m³/d 调压泵站及五里区 1.3 万 m³/d 调压泵站，以及服务范围内所有给水管网，目的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积极建设远期城市备用水源工程。

城市配水支管建设及改造分期实施

●2013年~2020年

城市配水支管建设及改造：一水厂供水区域需要建设及改造管网 DN75 L=5Km，DN100 L=4Km

二水厂供水区域需要建设及改造管网 DN75 L=20Km，DN100 L=20Km

●2020年~2030年

城市配水支管建设：一水厂供水区域需要建设管网 DN75 L=10Km，DN100 L=6Km

二水厂供水区域需要建设管网 DN75 L=50Km，DN100 L=30Km

第四章 节水规划、中水回用规划具体措施

第 23 条 节约用水的具体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所颁发的《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做到有章可循。
- 2、大力宣传节约用水意义，提高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改变“水是取之不尽”的错误观点。
-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工业结构。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积极提倡工业用水的再循环。
- 4、大力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改革生产工艺和用水工艺，提高用水的利用率。在生产工艺中要采用节水型设备，增设节水装置，尽量减少生产中的用水量。加强企业各环节的用水管理，减少浪费水现象的发生。
- 5、加强城市用水节水管理。要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负责城市的节水管理工作。在用水大户要设置相应的节水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事业的节水管理工作。
- 6、要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用水节水法规、条例，应规划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节水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把节水工作纳入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验收规程中去。
- 7、至 2030 年，所有用户均实行计量到户，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 8、城市市政绿化用水装表计量。

本规划近期实施计划分为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主要包括：

● 工程性措施：

a.工业：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项目。

工业节水主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工艺和设备改造以提高重复利用率，通过调整水价等措施控制用水量的不合理增长。工业节水指标包括节水定额、各行业要求达到的最佳用水重复率等。建筑业及餐饮服务业也应确定相应的节水指标。

b.生活：

1) 供水管网改造。根据管网规划结果，加大管网建设改造力度。重点对早期铺设的管道及材质差、经常爆管、积垢淤塞的灰铸铁管道进行改造；并结合城镇建设和水厂集约化建设进行。

2) 用水计量设备安装：用水总表分装；学生公寓、浴室计量表具；安装市政、绿化、环卫等用水计量表具。

3) 普及和推广节水型洗车设施。

4) 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中水回用试点项目：城市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项目建设；居住小区中水回用项目建设；学校中水回用项目建设。

● **非工程性措施：**

1) 大力开展节水宣传：节水教材；节水展馆；节水社会监督网（节水热线、举报热线）；节水宣传活动。

2) 完善节水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制定“节水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梳理地方技术标准。

3) 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节水管理职能政企分开。

4) 加强节水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三同时管理；节水器具认证：市场准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节水型器具应印有国家节水标志。

5) 形成合理的价格和激励机制：为节水工程投资筹集的顺利进行建立投融资机制；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节水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6) 科技节水：积极采用节水型器具；开发检漏、补漏、堵漏新技术。

各行业规划期内节水指标表

行业指标		年限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农业	灌溉渠系水利用系数		0.65	0.75	0.8
工业	重复利用率		60.4%	76.3%	84.2%
城镇生活	节水器具普及率		≥50%	≥80%	100%
	管网渗漏率		≤20%	≤18%	≤15%

第24条 中水回用的具体措施

规划期内城市污水处理考虑一定的污水处理再生回用规模，但考虑到目前中水实施的可能性，该规模暂不纳入城市用水平衡水量。

(1) **加强科学研究和法规、法制体系建设**

(2) **注重政府的宏观调控，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3) **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

(4) **大力提高公众意识，推进公众参与**

第五章 备用水源规划

第 25 条 城市应急备用水源需求和规模确定

宿松县极限最低应急需水量为 1.5 万 m³/d，本次规划以水源事故消除时间为 4 天考虑，则事故时日供水量约 1.5 万 m³，总供水量为 6 万 m³，宿松县远期规划主要供水区在突发水污染条件下的应急水源规模为 6 万 m³。

第 26 条 具体规划方案

- 1、将二郎河及钓鱼台水库互为备用水源设为一级保护区，在该保护区内所从事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第 13 条的水源保护条例。
- 2、二郎河近期水源及输水工程建设作为城区备用水源地的建设方案：新建取水泵站 2.5 万吨/日一座，沿韩文路配套建设 2 根 DN500 输水管线，单根长度 2.0 公里，输水至二水厂净化后向城区供水，可基本满足城区生产生活用水。
- 3、长江及花凉亭水库应急取水水源需要建设取水设施，另外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该部分工程可分步实施建设，为宿松县城区供水安全提供保障，为子孙造福。

第六章 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

第 27 条 为了保证给水规划的有效实施，必须在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法规和机制。

1、统一规划、分层完善

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县级规划总体思想和框架指导下，逐级完善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完成规划思想从上到下的渗透和贯彻。

2、健全法规、逐级报批

建立各规划的行业管理法规，按照规划管理逐级报批的原则，健全各层次规划的报审批制度。

3、远近结合、分期实施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在分期实施中必须严格贯彻远、近结合的思想，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保证规划的有序实施。

4、加强宣传、完善监督

加强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规划的知晓度，建立对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监督机制，制止违规行为，维护规划的法律地位。

第七章 存在问题与建议

第 28 条 存在问题与建议

a、各水厂取水头部周边的生产、生活等一切活动，均需严格按照水源保护条理进行。

b、建议尽快对规划中选定的二郎河备用水源取水口进行实地勘测，为下一步工程设计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c、二水厂建设用地在规划期限内应严格控制预留，同时应考虑城市水厂远景规模的预留用地。

d、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建议建设完善城市中水回用设施，解决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及部分工业用水，以节约城市可用的淡水资源。

e、由于本规划中城市远景备用水源地花凉亭水库为太湖县所有，属于跨流域取水，依据《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按照以上条例要求，宿松县环境保护部门应积极与太湖县环境保护部门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以达成共同的水源地环境保护办法，明确具体水源保护区范围，并以政府文件形式备案下发，切实做好两地共同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f、建议政府出台具体的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

g、建议政府相关部门抓紧编制《宿松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为本次规划提供更加详细水资源分配依据。

h、根据分析目前钓鱼台水库铁锰超标主要原因为水库周边早年开采铁锰矿藏，水库上游部分山体上面的植被在采矿时已经遭受破坏，在洪水期时，裸露的山体被暴雨冲刷，含有铁锰元素的泥水短时间内大量进入水库，造成原水短时间内铁锰超标，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对水库周边裸露山体的恢复和保护，尽可能减小洪水期时铁锰超标情况的发生。

第八章 附则

第 29 条 建立健全法律机制

- 1、 确立给水规划的法律地位，给水规划一经批准就应在公示后执行。
- 2、 加强给水规划管理的严肃性，严格管理建设项目，明确规划的审批、修改的办法和程序。
- 3、 对违反规划的个人和单位必须按明确的法律程序，分清责任，予以处罚。
- 4、 进一步制定给水规划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地方法规或条例。

第 29 条 给水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册和说明书两部分。文本·图册部分由《宿松县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文本和给水工程规划图纸组成。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 30 条 本给水规划报经政府批准后，由宿松县人民政府公布并施行。即行生效。

第 31 条 本给水规划由宿松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章 附表

加压泵站新建投资估算表

表 9-1

项目名称	规模	经济指标	工程总造价(万元)
新建振兴大道调压泵站	0.3 万 m ³ /d	200 元/ m ³ /d	60
新建五里区调压泵站	1.3 万 m ³ /d	200 元/ m ³ /d	260
新建南部度假区调压泵站	0.3 万 m ³ /d	200 元/ m ³ /d	60
合计	380 万元		

加压泵站扩建投资估算表

表 9-2

项目名称	规模	经济指标	工程总造价(万元)
扩建河塌路调压泵站	0.7 万 m ³ /d	120 元/ m ³ /d	84
扩建将军山路调压泵站	0.7 万 m ³ /d	120 元/ m ³ /d	84
合计	168 万元		

二水厂取水工程投资估算

表 9-3

项目名称	工程总造价（万元）
二水厂取水工程（利用二郎河取水）	180
二水厂取水工程（利用钓鱼台水库取水）	20
合计	200 万元

二水厂输水管线工程投资估算

表 9-4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价(元/m)	工程总造价(万元)
1	DN500 球墨铸铁管	米	4000	1050	420
2	DN900 球墨铸铁管	米	25000	2100	5250
合计			5670 万元		

水厂投资估算表

表 9-5

项目名称	规模	经济指标	工程总造价（万元）
二水厂技改工程（厂区）	2.5 万 m ³ /d	300	750
二水厂扩建工程（厂区）	10.5 万 m ³ /d	1200 元/ m ³ /d	12600
合计	13350 万元		

宿松县近期建设配水管网投资估算表

表 9-6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价(元/m)	工程总造价(万元)
1	DN500	米	1381	1050	145
2	DN400	米	10243	728	746
3	DN350	米	2368	680	161
4	DN300	米	13648	630	860
5	DN250	米	754	550	41
6	DN200	米	9867	490	483
7	DN150	米	15784	400	631
合计			3067 万元		

宿松县中期建设配水管网投资估算表

表 9-7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价(元/m)	工程总造价(万元)
1	DN400	米	1017	728	74
2	DN350	米	690	680	47
3	DN300	米	709	630	45
4	DN200	米	7146	490	350
5	DN150	米	10954	400	438
合计			954 万元		

宿松县远期建设配水管网投资估算表

表 9-8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价(元/m)	工程总造价(万元)
1	DN600	米	1081	1260	136
2	DN300	米	3208	630	202
3	DN250	米	1202	550	66
4	DN200	米	8460	490	415
5	DN150	米	23864	400	955
合计			1773 万元		

供水设施总投资

表 9-9

项目名称	工程总造价(万元)
加压泵站新建工程	380
加压泵站扩建工程	168
二水厂取水工程	200
二水厂输水管线工程	5670
完善规划区配水管网	5794
二水厂扩建及技改工程	13350
合计	25562

城市配水支管建设投资估算表（实壁 PE 管）

表 9-10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价(元/m)	工程总造价(万元)
一水厂供水区域	DN75	千米	15	50	75
	DN100	千米	10	75	75
小计	150 万元				
二水厂供水区域	DN75	千米	70	50	350
	DN100	千米	50	75	375
小计	725 万元				
合计	875 万元				

编 制 单 位 :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 目 名 称 : 宿松县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3-2030）

证 书 等 级 : 081055 规划甲级

院 长 : 胡厚国 注册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 程 负 责 : 谷锡果 注册设备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 : 谷锡果 注册设备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 杰 工程师

姚鲁霞 工程师

吴昊雨 助理工程师

张 晗 工程师

叶 青 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给水工程规划.....	3
第三章	实施意见.....	10
第四章	节水规划、中水回用规划具体措施	12
第五章	备用水源规划.....	14
第六章	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	15
第七章	存在问题与建议.....	16
第八章	附则.....	17
第九章	附表.....	18